

#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松农发〔2024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4年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委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，各镇、街道农业农村部门，农发公司：

现将《2024年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3月19日



# 2024 年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工作要点

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，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也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攻坚之年，区农业农村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导向，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为引领，以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，以实施新一轮“三园工程”为抓手，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，坚持系统观念、分类施策、稳扎稳打、久久为功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、阶段性成果，全面彰显乡村多元价值，走出现代化大都市郊区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子。

## 一、确保完成底线任务

（一）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。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坚持稳面积、增单产两手发力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15 万亩以上，产量 8.8 万吨以上。推进早中晚熟品种合理搭配，新增“松香粳 1855”种植面积 5000 亩，全面落实秋播“三三制”茬口。实施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，加大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力度，确保病虫草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% 以内。开展粮食绿色高产创建。

（责任部门：种植业办、农技中心、农机所）

（二）抓实“菜篮子”稳产保供。稳定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，落实 8700 亩规模化常年菜田面积，年内蔬菜播种面积不低于 4.68

万亩次，产量 9.19 万吨，其中绿叶菜核心基地 3000 亩。推进老旧设施菜田提升改造，持续提升蔬菜综合生产能力和应急保供能力。严格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，强化生猪产能调控，全区年末能繁母猪达到正常保有量。稳定水产养殖面积，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，水产品年产量保持在 1400 吨左右。（责任部门：种植业办、畜牧水产办、农技中心、农机所、疫控中心、水产站）

（三）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。严格农田保护管控，确保农田数量不减、质量不降、功能不变、布局优化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防止“大棚房”问题反弹回潮。动态管理耕地资源农业生产底数数据库，实现耕地利用监管数字化、便捷化管理。加强减量化及一般复垦耕地管护、动态巡查监管，杜绝抛荒闲置等现象。（责任部门：基建科、种植业办、农技中心、农发中心）

（四）有序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。抓好农田建设“窗口期”，按照抢时间、抓进度、保质量的工作要求，加快推进已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和拟申报立项项目，建成高标准农田 5900 亩。（责任部门：基建科、农技中心、农发中心）

## 二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

（五）发展现代设施农业。推进新浜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，完成片区规划，落实一个高水平建设项目。完成 7000 亩无人农场建设，推广水稻机插秧 3 万亩。提高蔬菜生产机械化水平，力

争蔬菜生产综合机械化率 60% 以上的生产面积达到 3000 亩以上。推进叶榭、佘山两个“机械化育秧中心”项目建设。加快新型现代化种养结合生态农场建设，提高养殖场规模化、机械化、智能化水平。（责任部门：种植业办、畜牧水产办、农机所）

（六）提升种业发展水平。实施种业振兴行动，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“松江种子”，种业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15%。抓好水稻种子原种及大田用种生产，推进佘山种子基地提升建设。加强“秀水 613”“松香粳 1855”新品种技术培训和田间指导，确保获得优质稳产成果。推广中华绒螯蟹“江海 21”良种全覆盖，做好种源保护和开发，建立中华绒螯蟹“江海 21”亲蟹培育基地。（责任部门：种植业办、畜牧水产办、农技中心、水产站）

（七）促进绿色农业发展。深化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，绿色食品认证率稳定在 43% 以上，绿色食品获证主体 100% 做好档案电子化管理。制定 2024 年度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计划，加快推进先行片区建设，片区建设整体进度年底达到 80% 以上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 98% 以上。完成 1900 亩水产养殖业绿色生产基地创建、3650 亩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面积推广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全面落实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开证率达 90% 以上。（责任部门：监管科、畜牧水产办、执法大队、农安中心、水产站）

（八）推动产业融合发展。围绕松江优质食味稻米和花卉产

业片区高质量发展规划，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区。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，形成农旅、农创、农养融合发展态势。加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开发力度，协调推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产业办、种植业办）

（九）打响特色农业品牌。推进松江大米品牌建设，提升稻米产业化联合体发展质量，加强对签约家庭农场从品种安排到水稻收割收获的全过程管理，推动“卖稻谷”向“卖大米”转变，通过延链补链强链，实现大米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、全链条提升。扩大黄浦江大闸蟹等优质农产品品牌影响力。鼓励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，进一步挖掘和提升优质农产品资源价值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。（责任部门：种植业办、产业办、畜牧水产办、农技中心、水产站）

### 三、提升乡村建设水平

（十）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推进第六批2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；申报建设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（含第七批2个乡村振兴示范村），发展适合乡村的新产业新业态。保留保护乡村自然肌理，进一步提升乡村振兴显示度。（责任部门：基建科）

（十一）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明确规划撤并村等不同类型的村庄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重点，与时俱进丰富优化提升内容。巩固村庄全域清洁攻坚行动成果，做好村庄长效管理。建设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6700户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生活垃圾

治理，持续优化提升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，渐次打造各具特色的乡村美景。（责任部门：基建科、农发中心）

（十二）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。协助推动“平移”“上楼”“退出”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。加快已签约农户退出和腾地工作，注重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。加强宅基地管理，运用“云间宅管”系统，实现线上宅基地“审批、退出、盘活、资格权认定”等一条链服务。（责任部门：基建科、农发中心、农经站）

（十三）优化多元投入机制。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契机，广泛吸引金融资本、企业资本、民间资本参与乡村建设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有序投入，推动人力资源、工商资本、科技、文化等要素向乡村流动。（责任部门：农发办、产业办）

#### **四、提升乡村治理水平**

（十四）提升乡村治理水平。积极推广积分制、清单制、数字化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，实现乡村治理积分制整区全覆盖，逐步扩大清单制运用，探索开发数字化治理应用场景，将数字化与积分制、清单制相结合，不断提高乡村治理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。培育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，深入推进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培育单位特色工作建设。（责任部门：农发办）

（十五）深化农村移风易俗。大力宣传倡导文明简约婚俗文化，形成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孝亲敬老、勤俭节约的良好文明风尚。吸收德高望重、公道正派的老党员、村干部、村民代表等参与建立群众自治组织，贯彻落实红白理事会制度，充分发挥农

村自治组织的正向引领作用。（责任部门：农发办）

（十六）弘扬现代文明乡风。深入开展“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”宣传教育活动。会同有关部门办好“四季村晚”“农民丰收节”等全国性文化活动，结合乡村特色文化，提高活动影响力。（责任部门：农发办、种植业办）

## 五、强化科技创新和改革双轮驱动

（十七）强化科技创新攻关研究与应用。深入推进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区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。加大培育农业科技企业，培育1家以上涉农科技企业。推动1个科技人才培育“春蕾项目”以及3个科技创新产业提升及技术攻关项目，围绕水稻、芹菜等地产农产品品质提升、品种选育等，开展生产关键技术应用与攻关。围绕“番茄+绿叶菜”，建设“四新”技术示范基地。持续推动“区块链”等数字技术广泛应用，继续开展“申农码”应用场景开发，推进扫码农事填报、扫码购销、扫码溯源等应用研究，为发展高端农业、精品农业、品牌农业全面赋能。推动涉农资金监管平台建设。（责任部门：种植业办、产业办、农技中心）

（十八）深化农村“三块地”改革。探索研究农村承包地第二轮延包到期后续包路径办法，在保证基本制度稳定的前提下，摸清承包关系，理顺工作机制，做好机动地、放弃地、退包土地与延包工作有序衔接。加快提升农村宅基地制度试点改革成果转化运用，继续鼓励扶持集体经济组织盘活闲置宅基地及房屋。配合区规划资源局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，为下一

步全面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打好基础。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契机发展非农产业，做到既保护农民利益，又激发市场活力。（责任部门：集资办、农经站）

## 六、强化农民增收致富

（十九）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。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互惠合作。加大农民创新创业的政策扶持力度，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业带头人。支持鼓励以出租、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，优化收益分配机制，切实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。（责任部门：种植业办、产业办、农经站）

（二十）推进第三轮农村综合帮扶。组建第三轮农村综合帮扶工作区级平台公司，遴选第三轮帮扶造血项目。摸清重点村帮扶需求，用足用好帮扶项目形成的收益资金，进一步提升重点扶持村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。鼓励对重点扶持村的城乡居保参保人员给予补贴。拓宽生活困难农户帮扶措施，新增保险帮扶险种，探索生活困难农户养老、助残等帮扶措施。（责任部门：集资办）

（二十一）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。推进区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平台实体化运作，加大区级统筹整合力度，盘活各街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，做好项目遴选，做大做强农村集体经济。加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，完善全过程监管机制，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。推动集体资产使用权进入公共平台公开交易。（责任部门：集资办、农经站）

(二十二)建设农村人才队伍。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重点,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。继续实施“头雁”工程,培育更多乡村本土人才。(责任部门:种植业办、农技中心)